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有限	指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乾唐	指	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乾廷	指	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视联	指	杭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视联	指	海南视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联	指	广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辰讯	指	新疆辰讯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视联医疗	指	浙江视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视联管理	指	海南视联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茂均	指	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视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视联力智	指	海南视联力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视联启见	指	澄迈视联启见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视联力智的有限合伙人
视联力景	指	澄迈视联力景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视联力智的有限合伙人
视联力均	指	澄迈视联力均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视联力智的有限合伙人
视联力捷	指	澄迈视联力捷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视联力智的有限合伙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验资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



GRANDWAY

		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4 号” 《验资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9-6号

致：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视联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视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且自视联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0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9. 发行人及视联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184.17万元和46,486.87万元,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3,671.04万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15,159.74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视联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春晖一直为发行人及视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视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杨春晖及贺铮的陈述、杨春晖与贺铮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贺铮进行的访谈，视联有限设立时，贺铮持有的视联有限 46.50% 的股权均系替杨春晖代持，该等 232.50 万元出资均由杨春晖实际出资，杨春晖为该等股权的真实出资人；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 9 月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视联有限历次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视联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权代持事宜已经解除，该等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

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视联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视联管理、北京茂均、视联力智、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视联力捷、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视联力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乾唐、上海乾廷、杭州视联、海南视联、广州视联、新疆辰讯、视联医疗；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贺铮、贺宇、何庆立、吴震东、沈诚、李宏岩、王兆东、王艳辉，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科



GRANDWAY

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投金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济南首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英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闪闪红星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财富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扫钱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冯术杰、龙凡。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在2017年底清理完毕，关联方亦遵循市场原则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系依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24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26号”《审计报告》确定以注册资本为转让价格。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已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尚未获发权属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



GRANDWAY

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66处，租赁面积总计约23,832.67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库；其中共计64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已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共计2处合计面积约358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鉴于上述2处租赁房屋为办公、仓库用途且面积较小，若上述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授信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视联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超过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 2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收购北京乾唐、上海乾廷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视联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视联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视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5）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6）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7）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一致的承诺；（8）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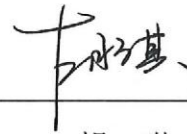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9年4月4日